

第五章**附則****第十一條****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第十二條**會徽**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海島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林潔如

(是項刊登費用為 \$2,55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550,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CERTIFICADO****「一帶一路」及葡語系國家天然藥物
創新聯盟（澳門）**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21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21/ASS檔案組第25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一帶一路」及葡語系國家天然藥物
創新聯盟（澳門）****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名稱**

中文名稱：「一帶一路」及葡語系國家天然藥物創新聯盟（澳門）。

葡文名稱：Consórcio de “Cinturão e Rota”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para a Inovação em Medicina Natural (Macao)。

英文名稱：Consortium of ‘Belt and Road’ and Portuguese-Speaking Countries for Natural Medicine Innovation (Macao)。

第二條**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

(一) 致力促進中國與「一帶一路」及葡語系國家在醫藥、傳統藥物及天然藥物等領域的學術交流和合作，並推動相關經濟聯繫。

(二) 積極聯繫本地與內地（粵港澳大灣區、北京等）、「一帶一路」及葡語系國家各學術團體和國際企業，以加強創新合作、推動科技共同繁榮為目標，舉辦相關國際學術會議，促進相互間的學術合作及交流。同時利用澳門特區優勢，提升中國與「一帶一路」及葡語系國家在學術研究、教育培訓及創新研發等領域的多元發展。

第三條**會址**

澳門海邊馬路73號海景花園12樓S。

第二章**會員****第四條****會員資格**

凡具天然藥物、醫藥及傳統藥物相關學歷資格或相關經驗者，並對「一帶一路」、葡語系國家及地區天然或傳統藥物的教育、科研及應用感興趣，認同及遵守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批准並按規定繳納會費者，方為會員。

第五條**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 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三) 有提出異議及退出本會的權利。

第三章**組織機構****第六條****機構**

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制定或修改章程；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 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秘書長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通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八條**理事會**

(一)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二)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理事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在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九條**監事會**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監事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四章**顧問及名譽會長****第十條****顧問、名譽會長**

(一) 本會可設若干名顧問及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理事會可按會務需要作出邀請。

(二) 顧問及名譽會長可參加本會的一切會員活動，但不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海島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林潔如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5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59,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吉林商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組織社團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2021號檔案組內，並登記於第1號“獨立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登記簿冊”內，編號為3號，該組織章程內容載於附件之證明書內並與原件一式無訛。

澳門吉林商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吉林商會，英文名稱：Macau Jilin Chamber of Commerce。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擁護澳門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加強澳門與中國大陸及世界各地的經貿往來，協助會員拓展澳門與吉林省兩地投資平台為兩地社會安定和經濟繁榮作出貢獻，本會以平等互利、互相尊重為宗旨。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於澳門提督馬路4A號利興大廈2樓B座。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會員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會員須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 組織機構

第六條 機構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七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負責制定和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二、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理事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如果第一次召集之出席會員不足二分之一以上，則於該次召集所定時間逾半小時後進行會議，視為第二次召集。此時，只要有會員或其代表出席，會員大會即可進行決議。

五、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八條 理事會

一、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理事長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務或可授權其他理事處理。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及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理事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九條 監事會

一、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財產和財政收支。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及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各項服務費，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法律規範

本章程未有列明之事將按澳門之有關法律規範。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人公證員 林笑雲

(是項刊登費用為 \$2,24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244,00)